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：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公务车辆采购项目

甲　　方：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

乙　　方：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公务车辆采购项目

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 货物内容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、配置	产地	数量	外观/内饰	金额（元）
1	广汽传祺	传祺 E8 PHEV 1.8ATK 悦享	广州	壹	典雅黑 棕色内饰	179500.00

合计总金额：17950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。
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、随机零配件、标配工具、质保期服务等。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询价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。

三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供货地点：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。

2.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

四、付款方式

车辆到店并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机动车发票等相关车辆手续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车款。

汇款信息：

汇款账户：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汇款账号：2607　0604　1920　0021　901

开户行：工行安康高新支行

注：车辆提车前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成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款项。

五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整车销售之日起计算，具体时间如下：

1.常规零部件（非易损件），质保期为 3 年或 10 万公里（以先到期限者为准）。

1.2 易损件（空调/灯泡（含 LED 灯）/雨刮片/继电器（不含集成控制单元），质保期为 3 个月或 5000 公里（以先到期限者为准）。

1.3 制动摩擦片、质保期为 6 个月或者 5000 公里（以先到期限者为准）。

1.4 轮胎、蓄电池、遥控电池、质保期为 6 个月或者 10000 公里（以先到期限者为准）。

1.5.首任车主三电终身质保，整车三电质保八年或 15 万公里，整车质保期为终检合格后自开票之日起 3 年或 10 万公里，以先到为准，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询价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1.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,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应提供备品、承担维修供货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1.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措施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（2）汽车免费检车服务：

2.1 故障诊断服务：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故障诊断服务；

2.2 保养服务；

里程或时间	项目
首保：5,000 公里或 6 个月内	免费全车检查、免工时、免材料费更换机油
后续保养：每隔 5000 公里或 6 个月	经检查后，按添加、清洁、清洗、调整、润滑、修理或更换的步骤进行。

2.3 供应商服务承诺提供免费代步车：如果您的爱车在我店进行维修，且当天无法修复，我们将为您在维修期间提供代步车服务。

六、验收

1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2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3、产品到货后,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安装,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。

4、发包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,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。

5、验收合格后,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,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6、验收依据:

6-1、合同文本。

6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(1)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

(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的 0.0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逾期 60 天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,到期拒付货物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%违约金。

(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

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

（1）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2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，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,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4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:

乙方(盖章): 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:

签定地点: 广汽传祺陕南集合路4S店内

签定日期: 2026年6月24日